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济源示  
范区农特产品展销中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伟咨询**  
ZHONGWEI CONSULT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78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223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一章 总 则.....	15
第二章 磋商文件构成.....	1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8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26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27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28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33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38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38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42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	49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57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农特 产品展销中心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农特产品展销中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29日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78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农特产品展销中心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766863.72 元； 最高限价：2766863.7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JGZJ-采购-2025-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农特产品展销中心项目	2766863.72	2766863.72	是	2766863.72

5. 采购需求：建设农副产品展销中心约 580 平方米及配套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安全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中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锁、“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CA 锁及标政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详见：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下载。

2.5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CA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QQ群：365436464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中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 《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公告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延长至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7.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2号楼

联系人：权素云

联系方式：0391-68353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中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沁园办泰宏天安写字楼五楼

联 系 人：商丽

联系方式：0391-6691199 或 0391-62711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商丽

联系方式：0391-6691199 或 0391-6271199

发布人：河南中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9月18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2号楼 联 系 人：权素云 联系方式：0391-683533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沁园办泰宏天安写字楼五楼 联 系 人：商丽 联 系 电 话：0391-6691199 或 0391-6271199 邮 箱：honzwgczx@163.com
3	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农特产品展销中心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及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2766863.72 元，最高限价：2766863.72 元 <b>高于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首次报价。</b> 采购内容：建设农副产品展销中心约 580 平方米及配套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6	缺陷责任期	12个月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b>申请人资格要求：</b>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p>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注: 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查询渠道: 1. “信用中国网”, 查询内容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内容为: 失信被执行人;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内容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 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p>
10	磋商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9日 08:30(北京时间)

	点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2	签章要求	<p>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单位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p> <p>2、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p>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部分中不得有任何签章。</p>
13	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p>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p> <p>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p> <p>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p> <p>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p> <p>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p> <p>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p>

14	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p>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凭 CA 密钥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 jyzf)的磋商文件。</li> <li>2.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 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li> <li>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li> <li>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li> <li>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li>6. 技术标部分实行暗标评审，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上传响应文件时，技术标部分只能在技术文件模块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7.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li>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li> </ol>
----	-----------	---

		<p>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jytf 格式和*.nj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p> <p>9.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1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18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部分）
19	成交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中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	磋商承诺函	<b>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磋商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b>
21	质量保证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b>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b>
2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

		<p>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23	付款方式	<p>采取阶段性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材料、设备进场后按该项目合同价款的50%支付工程预付款(项目启动资金)，需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或保险保函；施工期间，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的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评审价的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中标人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工程质量无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予以解除。</p>
24	其他要求	<p>一、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p> <p>二、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p>



		<p>密或者上传；</p> <p>(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11)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12)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25	其他补充事宜	<p><b>其他补充事宜：</b></p> <p>由于系统限制，本项目磋商过程将通过指定邮箱 (hznwgczx@163.com)，将需要磋商的内容发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请供应商收到相关邮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作出回复，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无法联系上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邮件回复的，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正文

### 第一章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农特产品展销中心项目**所叙述的施工。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2、定义及解释

2.1 施工：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农特产品展销中心项目**。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施工外还需提供与施工有关的辅助服务。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 3、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叁万伍仟叁佰陆拾陆元整（不包含控制价的编制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玖仟捌佰元整。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分理处

开户行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世纪华城楼下

账号：02005051300000270

行号：402491009015

开户银行联系方式：0391-6625611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第二章 磋商文件构成

6、编制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发售

8、磋商文件的异议、澄清或修改

9、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有效期

1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2、磋商程序

12.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12.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2.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2.5 磋商评审

1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2.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2.8 签订采购合同

12.9 其他事项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4、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5、豫财购【2016】10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7、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8、济管财金（2024）107号文件（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去财政金融局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的通知）；

9、《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

10、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 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 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 1:

##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 附件：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 附件 1

###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 五、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项目）”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四、不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施工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通过采购人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磋商项目要求
- (6) 评审标准
- (7) 采购合同
- (8) 响应文件格式

##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

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1.3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5.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商务标部分和技术标部分：

###### 商务标部分（明标）包含：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磋商承诺函
-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九、综合部分

十、其他资料

技术标部分（暗标）包含：实施方案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28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5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1-9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0分。评标



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

5.3.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格式”。

5.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5.3.5 供应商必须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包括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垃圾处理及清运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供应商估算错误及缺漏项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5.3.6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3.7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并做单价分析，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5.3.8 价格调整：

5.3.9.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除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或发包方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工程量的增减，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调整外，其余一律不得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5.3.9.2 有效合同期内如遇预算定额、费率等政策性调整，结算时正常调整。

5.3.10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4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首次响应文件的；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在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信用承诺函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的；
- (6)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责任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0)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1)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7、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7.3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磋商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7.4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承诺函相应撤销。

## 8、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8.2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8.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响应文件的提交

9.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9.3 响应文件的签署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明标）部分中供应商全称(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明标）部分中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

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技术标准（暗标）部分中不得有任何签章。

#### 10、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 11、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采购人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所有供应商人员无需到现场参加本次开标活动。需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

11.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1.3 开标异议：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

#### 12、开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对各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唱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程序

(1) 由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

(4) 由供应商远程使用 CA 密钥对上传的电子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开标截至时间后30分钟之内，因供应商（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5) 在监督人监督下，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6) 记录人对开标会议过程进行记录，监督人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进入磋商程序。

### **13、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定会工作的临时机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2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3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4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3.5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6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14、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1.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函)：**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4.1.2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1.3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磋商小组可以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 **15、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6、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供应商在磋商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及最终报价的通知，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本项目采购活动。

16.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30分钟内）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

1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评审过程中涉及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按以下要求进行：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评审现场会将相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应供应商邮箱，并电话联系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因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答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供应商在20分钟内完成，如无法完成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16.6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服务类属性政府采购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磋商。



##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 17、评审方法

1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7.4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7.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上述第 16.6 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 19、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

序前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9.5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当日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1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19.6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19.7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在成交结果公告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其中标或成交资格，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0、签订采购合同**

20.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其他事项**

21.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2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

动。

21.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情形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该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4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1.5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 21.5.1.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1.5.1.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5.1.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5.2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1.5.2.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5.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1.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的质疑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21.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中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本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0391-6691199 或 0391-6271199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沁园办泰宏天安写字楼五楼

21.6 本项目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 2、绿色建材所占比例

2025年济源示范区农特产品展销中心-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表						
序号	含税金额 (元)	含税建材总 额(元)	建材总额 占比	含税绿色建材 (元)	绿色建材占 比	绿色建材种类
1	2766863.72	1078520.78	38.98%	105859.71	9.82%	聚氯乙烯类弹性地板
2				40203.55	3.73%	宣绒布(壁布)
3				8694.81	0.81%	防火石膏板
4				1199.07	0.11%	乳胶漆(水性墙面涂料)
5				5661.17	0.52%	轻钢龙骨
6				29912.49	2.77%	钢结构构件
7				43609.84	4.04%	室内照明 LED 灯
合计	2766863.72	1078520.78	38.98%	235140.63	21.80%	

采购项目涉及绿色建材品目繁多, 供应商应对投报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做出**承诺**。投标、响应产品必须与承诺函内容一致, 否则构成虚假承诺, 将被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会被依法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采购内容及概况

### (一) 基本概况

- 1、采购内容: 建设农副产品展销中心约 580 平方米及配套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 2、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 3、建设地点：济源示范区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
- 5、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 6、安全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安全要求
- 7、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内所有内容
- 8、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9、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建设农副产品展销中心约 580 平方米及配套等。促进济源全域范围内农副产品展示和销售，带动村集体经济年增收约 9 万元；提供就业岗位 3 个，项目建成后确权到克井镇塘石村、五龙口镇留村、梨林镇牛社村、轵城镇战天洞村、承留镇南石村、思礼镇范寺村、王屋镇罗庄村、坡头镇店留村、大峪镇王坑村、下冶镇郑山村、邵原镇王岭村。

## **（二）供应商实力及施工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具有承担类似项目的业绩，能够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并根据项目性质、规模和相关技术要求配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管理、技术人员，人员应具有相关证书。

2、供应商在施工期间认真履行职责，配合采购人做好一切工作，接受采购人安排的涉及到项目的相关工作，不推诿不敷衍不拖延。

3、供应商应在项目开工前，为施工等相关人员办理保险；供应商需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期按时足额发放；

4、供应商负责承担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夜间施工照明、在施工过程中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警戒线等，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承担一切后果；

5、供应商负责项目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供应商必须严格管理、精心实施，确保如期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

7、在实施过程中采购单位会定期进行检查工作，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派代表参加。

8、中标供应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实施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9、科学选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绿色建材等。

## **（三）缺陷责任期**

在缺陷责任期内，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当出现故障时，供应商也应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

#### **（四）验收**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

### **三、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2766863.72 元，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垃圾处理及清运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施工。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质量保证金如实行保函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申请。**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9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济管财金〔2023〕107 号），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根据财库〔2024〕36 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规定，开展的政府采购的医院、学校、办公



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见后附。

表1 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

大类		中类	小类
主体和地基基础材料		钢结构构件 <sup>↑a</sup>	钢结构构件 <sup>↑a</sup>
		混凝土结构构件 <sup>↑a</sup>	混凝土结构构件 <sup>↑a</sup>
		预拌混凝土 <sup>↑</sup>	预拌混凝土 <sup>↑</sup>
		预拌砂浆 <sup>↑</sup>	水泥基预拌砂浆 <sup>↑</sup> 、石膏砂浆 <sup>↑</sup> 、磷石膏抹灰砂浆 <sup>↑</sup> 、磷石膏基自流平砂浆 <sup>↑</sup>
		钢筋 <sup>↑</sup>	热轧钢筋 <sup>↑</sup>
围护结构材料		门窗 <sup>↑</sup>	门窗 <sup>↑</sup> 、门窗配件及型材 <sup>↑</sup> 、中空玻璃 <sup>↑</sup>
		保温隔热材料 <sup>↑</sup>	岩棉制品 <sup>↑</sup>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XPS) <sup>↑</sup> 、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EPS) <sup>↑</sup> 、玻璃棉 <sup>↑</sup> 、保温一体化装饰板 <sup>↑</sup>
		砌体材料	烧结类砌体材料、非烧结类砌体材料、复合保温砌体材料
		外墙板	蒸压加气混凝土外墙板、建筑外墙用结构保温复合板、夹芯复合外墙板
		防水卷材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水性防水涂料、高固含量型防水涂料
		防火涂料	钢结构防火涂料、饰面型防火涂料
		刚性防水材料	刚性防水材料
		防腐材料	防腐涂料、防腐砂浆
		硅酮密封胶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建筑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其他密封胶	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建筑用聚氨酯密封胶、建筑用聚硫密封胶、建筑用硅烷封端聚醚密封胶
		遮阳产品	建筑遮阳产品
		混凝土结构外防护材料	成膜型和渗透型有机类防护涂料及聚合物防护涂料(液料组分)、无机水性渗透结晶型材料、外涂型钢筋阻锈剂
		建筑结构加固胶	粘贴钢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锚固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钢加固件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碳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木材用结构胶(以木材为基材)、混凝土和砌体结构构件裂缝用压注胶、干挂石材幕墙用胶粘剂
		工程修复材料	水泥基修复材料、聚合物树脂基快速修补材料、聚合物灌浆料
建筑装饰装修	隔墙隔断材料	隔墙材料 <sup>↑</sup>	隔墙条板 <sup>↑</sup> 、磷石膏空心砌块 <sup>↑</sup>
		纸面石膏板	纸面石膏板

材料		吊顶材料	矿物棉装饰吸声板、集成吊顶
		泡沫铝板	泡沫铝板
		其他	隔断材料
	墙面材料	<b>涂料<sup>↑</sup></b>	<b>水性墙面涂料<sup>↑</sup>、无机干粉涂覆材料<sup>↑</sup></b>
		墙面陶瓷砖（板）	墙面陶瓷砖（板）
		空气净化材料	空气净化材料
		反射隔热涂料	反射隔热涂料
		壁纸壁布	壁纸、壁布
		石材	石材
		镁质装饰材料	建筑用菱镁装饰板
		镀锌轻钢龙骨	镀锌轻钢龙骨
		重组材	重组竹、重组木
	地面材料	地面陶瓷砖（板）	地面陶瓷砖（板）
		木地板	木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弹性地板	聚氯乙烯类弹性地板、橡胶类弹性地板、软木类弹性地板
	五金卫浴	透水铺装材料	透水路面砖及透水路面板类材料、透水水泥混凝土类材料、透水沥青混合料类材料
		卫生洁具	便器、智能坐便器
	其他	五金配件	水嘴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设备设施	给水排水	管材管件	塑料管材管件、不锈钢管及管件、铜管及管件、铸铁管及管件、压接式涂覆碳钢管及管件
		阀门	建筑用阀门
		中水处理设备	中水处理设备
		净水设备	净水设备
		软化设备	软化设备
		雨水回收系统	雨水处理设备
		二次供水设备	二次供水设备
	暖通空调	冷热源设备	冷水机组、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
		通风系统设备	组合式空调机组、新风净化系统
	建筑电气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光伏组件
		电气照明	室内照明用LED 产品、室外照明用LED 投光灯
		高低压配电柜	高低压配电柜（板）
		母线槽	密集绝缘母线槽

注：标注<sup>↑</sup>的产品为必选类绿色建材；

a 钢结构构件仅要求钢结构建筑必选，混凝土结构构件仅要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必选。

##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

### 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要求提供证明）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需作出承诺）	
			其他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2	符合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字或盖章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	

		其 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以上各项初步评审因素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评分分数高的优先；技术标评分分数也相等时，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b>【明标】</b> (30分)	<p>磋商报价 (30分)</p> <p>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绿色建材的总额占项目建材总额的比例)给予报价优惠，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具体调整方法如下：</p> <p>a. <math>10\% \leq \text{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leq 15\%</math>，给予最后报价 8% 的价格折扣；</p> <p>b. <math>15\% &lt; \text{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leq 20\%</math>，给予最后报价 9% 的价格折扣；</p> <p>c. <math>20\% &lt; \text{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leq 100\%</math>，给予最后报价 10% 的价格折扣。</p> <p><b>评审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价格折扣)</b></p> <p>(注：须提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证明该类产品已经通过过了相关权威机构的绿色建材认证，符合环保、节能等标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绿色建材政策。)</p> <p>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注：价格分计算均以供应商的评审价为依据。)</p>

2	综合部分 <b>【明标】</b> (10分)	业绩 (5分)	<p>2022年08月0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5分，最多得5分。</p> <p><b>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b></p>
		拟配备团队人员 (5分)	<p>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齐全（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相关岗位/执业证书，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p> <p><b>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2025年6月-8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的个人社保查询单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b></p>
3	技术部分 <b>【暗标】</b> (60分)	实施方案 (60分)	<p><b>1) 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b></p>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专业人员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要求得6分；</p> <p>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仅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承诺的得4分；</p> <p>仅提供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得2分。</p> <p><b>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b></p> <p>施工方案(至少包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6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4分；</p> <p>仅提供施工方案，内容有明显漏洞的得2分。</p> <p><b>3) 工期保证措施</b></p> <p>工期进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切合实际且有针对</p>



		<p>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承诺内容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工期进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违约责任承诺，承诺内容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p> <p>工期进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内容简单空洞、不具备一定可操作性；有违约责任承诺，承诺内容逻辑混乱、无针对性，得 2 分；</p> <p><b>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b></p>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违约责任承诺明确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的得 6 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违约责任承诺明确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得 4 分。</p> <p>仅提供措施的得 2 分。</p> <p><b>5)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b></p> <p>安全作业保障措施合理、全面的得 6 分；</p> <p>安全作业保障措施较合理、较全面的得 4 分；</p> <p>安全作业保障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全面的得 2 分。</p> <p><b>6) 环境保护措施</b></p> <p>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时噪音控制（施工时间管控、噪音隔离措施、预警通知等）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p> <p>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时噪音控制（施工时间管控、噪音隔离措施、预警通知等）较合理、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p> <p>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时噪音控制（施工时间管控、噪音隔离措施、预警通知等）不合理、不科学、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2 分；</p> <p><b>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b></p> <p>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p>
--	--	---

		<p>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6 分；</p> <p>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4 分。</p> <p>仅提供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的，内容有明显漏洞的得 2 分。</p> <p><b>8) 风险管理措施</b></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6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4 分。</p> <p>仅提供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的得 2 分。</p> <p><b>9)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绿色建材等的程度</b></p>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绿色建材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的得 6 分。</p>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绿色建材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 4 分。</p> <p>提供有绿色建材使用方案,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p> <p><b>10) 缺陷责任期方案</b></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缺陷责任期情况，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打分。缺陷责任期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p>
--	--	--

			<p>缺陷责任期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整体思路科学合理的得 4 分；</p> <p>仅提供缺陷责任期计划方案的得 2 分；</p> <p>以上项目缺项或明显不符合项目特征的按 0 分计。</p>
--	--	--	--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仅供参考)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济源示范区  
农特产品展销中心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济源采购-2025-

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5

甲方（采购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 \_\_\_\_\_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合同协议书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甲方）所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济源示范区农特产品展销中心项目（项目名称）经社会代理机构以 济源采购-2025-178（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定 \_\_\_\_\_（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济源示范区农特产品展销中心项目
- 2. 工程内容：建设农副产品展销中心约580平方米及配套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 3. 工程地点：济源示范区
- 4. 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内所有内容
- 5.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工期90日历天。

以上工期包括人员进场、施工准备至验收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除遇不可抗力及设计变更影响工程进度外，工期不予顺延。

### 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依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和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豫劳社监察[2003] 19 号文规定，乙方需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对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2%）、担保期限、付款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五、材料设备供应

1、属本工程项目的所有设备、材料、供应均由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及设备、均保证质量。并附有合格证明，进场应双方验收。按要求办齐手续，无合格证的不准进场，有合格证的材料，如有一方提出异议时，应进行复验。

2、施工中经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代表或监理方的要求进行、修改施工方案造成的、甲方承担一切费用。

## 六、施工方案和工期

### 进度计划

1、在开工前，乙方根据其他专业的速度和甲方要求的总进度，拟定本工程的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2、乙方应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

### 暂停施工

1、因其他专业影响或其它原因，甲方代表要求乙方停工，甲方应在停工报告上签字并顺延工期。

2、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阴雨天除外）。

3、如因协调问题，他人阻工造成乙方停工，工期顺延并承担机械损失。

##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缺陷责任期

1、工程竣工具备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项目所在地镇、村、乙方、监理方、设计等单位验收并依实结算。

2、在施工过程中，现场所发生的工程量最终以甲方和项目所在地镇村、乙方、监理方四方共同核实为准，工程结算价以第三方实际结算为准。

3、结算方式：工程结算时，工程量依实结算，综合单价采用首次响应文件中投报的综合单价执行，首次响应文件中没有的综合单价参照招标控制价编制标准及响应文件约定的未投报项目优惠比例进行下浮，人工、材料等价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最终结算总价根据首次磋商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的下浮比例进行总价下浮。

4、结算价格调整及风险范围：

- 4.1、人工费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
- 4.2、主要材料费的风险范围：按发包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材料单价为基准价的±5% ， 结 算 时 仅 调 整 超 出 部 分 ；
- 4.3、机械费不予调整；
- 4.4、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实体量或质量标准变化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
- 4.5、社会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未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只顺延工期，不调整合同价，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

5、**竣工验收方式**：项目竣工后由本项目甲方和项目所在地镇村、监理方、设计方及乙方的相关技术人员组织成立验收小组，依照成交合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6、**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以实际竣工日开始计算，期限 12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

## 八、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因设计变更、甲方单方面增加工程量或特殊因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先参照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结算该部分工程款，如不属于本合同工程综合单价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的，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3、付款方式：采取阶段性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材料、设备进场后按该项目合同价款的50%支付工程预付款（项目启动资金），需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或保险保函；施工期间，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的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评审价的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中标人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工程质量无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予以解除。

## 九、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指定专人积极配合乙方的工程施工, 协调与乙方工程施工的有关其他单位的协调工作。

(2) 负责协调提供给乙方所需施工场地并承担费用、用电，保证施工。



(3) 在施工过程中,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基础上, 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违反施工操作工艺的施工或材料不合格的, 责令乙方返工或更换,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2、乙方责任

(1) 施工中所需的个人工具, 保证有足够的劳动工人及相应的技术力量。

(2) 施工机械必须符合安全规范,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服从甲方的质量监督和安排, 设备及周转材料堆放整齐有序, 不乱摆乱放, 保证现场平整、干净、卫生, 做到文明施工、礼貌待人的施工队伍。

(3) 乙方在施工中,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如不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操作规范施工, 造成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等问题, 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 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施工现场严格要求自己、遵纪守法, 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施工, 确保安全, 由此在施工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 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在接到甲方及监理发出的质量问题通知后, 应及时迅速整改完毕, 并请监理与甲方人员复查。甲方对工程施工质量有疑问, 而要求乙方复测时, 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7) 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完成, 不要故意拖延时间, 无理取闹和停工。

(8) 乙方应无条件适时支付工人工资, 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进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 十、违约

### 乙方违约

1、不得将本工程转包; 非经过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人,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暂定总价 1 % 的违约金。

2、施工过程中, 甲方或监理公司对乙方记载有违反合同约定或有关施工行为规范的不良记录的, 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3、如因非甲方原因及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给甲方，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1%。

4、乙方逾期交付竣工资料给甲方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5、乙方施工人员逾期撤出本工程工地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 十一、其他约定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在竣工结算（甲方付款完毕）之后，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满后，本合同条款终止。

3、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济源市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2025年    月    日

附件 1

##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 50%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可参照以上采购合同版本和各自响应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布同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济源示  
范区农特产品展销中心项目

首次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78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223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磋商承诺函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九、综合部分
- 十、其他资料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入场交易编号：\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工程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磋商有效期是指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视为放弃投标。如中标，视为放弃中标，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9、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入场交易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报绿色建材比例	_____ %	
磋商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安全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安全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应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绿色建材占比汇总表

单位：元（含税）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		
采用绿色建材的总额	_____	
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	_____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绿色建材的总额占项目建材总额的比 例)	_____ %	
绿色建材应用明细		
序号	采用绿色建材的种类(建材名称)	投报金额
1		
2		
3		
4		
5		
.....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采用的绿色建材须提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证明该类产品已经通过了相关权威机构的绿色建材认证，符合环保、节能等标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绿色建材政策。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签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入场交易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入场交易编号：\_\_\_\_\_，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规定，以磋商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

####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所参与\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

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注：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1. “信用中国”，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
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 附：承诺书

###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作无效响应处理。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对供应商声明 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九、综合部分

（供应商参照“商务标（明标）部分”评审因素进行编制。）

## 十、其他资料

附件1: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入场交易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 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3:

##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工程、货物或服务)的直接材料费用;
-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 3、工程或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_\_\_\_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5: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提醒：**磋商二次报价递交备选方案时的文件密码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济源示  
范区农特产品展销中心项目

技术标（暗标）部分

供应商参照“**技术标（暗标）部分**”评审因素进行编制

注：不符合磋商文件暗标规定的不再作为废标条款，不符合暗标规定的，技术标部分计 0分。

## 技术标部分

特别提醒：以下部分为技术部分，须单独上传。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